岚皋县横溪至千层河、千层河至陕渝界公路改建工程施工招 标资格预审公告

岚皋县横溪至千层河、千层河至陕渝界公路改建工程已由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岚发改农经〔2019〕898号及岚发改农经〔2019〕89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补助及地方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凡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项目概况与标段划分

1.1 项目概况

岚皋县横溪至千层河、千层河至陕渝界公路改建工程,起于岚皋县横溪古镇桥头,终于陕渝界;路线全长约30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Ⅱ级;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岚皋县横溪至千层河公路改建工程,起于岚皋县横溪古镇桥头,终于千层河景区停车场,路线长度约16公里;岚皋县千层河至陕渝界公路改建工程,起于千层河景区大门入口处,终于陕渝界,路线长度约14公里。

1.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等工程, 计划工期 12 个月。

1.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全线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等工程。

2.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至今完成过2条四级(含四级)以上公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业绩,且至少有一条公路里程不小于20公里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量不小于120000平方米,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017年至今完成过1条四级(含四级)以上公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的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与桥梁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017年至今完成过1条四级(含四级)以上公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的项目总工业绩;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为准,近三年(2016年-2018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每年营业额均不小于5000万元。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2.5 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2.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投标申请。具有投资 参股或投资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兴趣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可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表、业绩证明材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等原件及上述资料彩色影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 4.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上述文件均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安康市香溪路 8 号)。
 -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和《三秦都市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 4号楼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13700251551

招标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 13649156261

